

证券代码：837512

证券简称：华精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信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,0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高低压电器元件、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、电线电缆、仪器仪表（不含计量器具）、矿用电气设备、电子元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上述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1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根据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除需进行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备案外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。

(六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七)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八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：现金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浙江信德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

经营范围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、高低压电器元件、高低压成套电气设备、电线电缆、仪器仪表（不含计量器具）、矿用电气设备、电子元件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公司及各投资人、股东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方式	认缴/实缴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,000,000	货币	认缴	100%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，不涉及投资协议的签署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拓展更多业务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，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战略发展需要，拓展公司业务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子公司风险管理，努力防范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，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为公司长期发展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，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11日